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通大工〔2021〕1号

关于修订《南通大学教职工慰问规定》的通知

为了更好地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怀,让广大教职工感受学校大家庭的温暖,校工会生活福利部经过充分讨论,对《南通大学教职工慰问规定》进行了修订,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1年1月1日

南通大学教职工慰问规定

为帮助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，充分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怀爱护，规范各类职工福利费的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工会慰问“五必访”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慰问原则

1.符合“五必访”条件。“五必访”指：结婚生育必访、生病住院必访、会员或直系亲属去世必访、生活有特殊困难必访和发生意外突发事件必访。

2.慰问情况公开、透明。慰问金的使用情况通过适当的途径向会员通报。各分工会每年向本部门会员通报一次当年慰问情况。

二、慰问对象

南通大学在职教职工（工会会员）。

三、慰问办法

1.春节慰问由各分工会集中申报，校工会生活福利部集体讨论决定慰问档次。

2.会员住院，一般病人住院期间，由各分工会主席陪同部门负责人前往医院看望慰问；重症病人，校工会派人参加慰问。传染病病人在传染期间，由校工会或分工会电话慰问，慰问金以适当方式送达。

3.会员生病住院出院后才知道的，学期内由分工会凭住院证明到校工会办理相关手续领取慰问费。

4.会员去世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会员直系亲属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死亡的慰问，由各分工会代表学校慰问。

5.慰问费由各分工会主席到校工会办理报支手续。

四、慰问标准

(一) 会员结婚生育

1.会员结婚由各分工会代表学校送鲜花祝贺，费用不超过200元。

2.女会员计划内生育给予500元祝贺，计划生育手术住院的给予慰问金200元，其他与生育相关的住院原则上不再重复慰问；男会员计划内添丁给予200元祝贺。

(二) 会员无偿献血

会员以南通大学教职工名义无偿献血，献血(全血)量200毫升及以上，每次补贴500元，全年不超过1000元；献血(成分血)1个治疗量，每次补贴500元，全年不超过1000元。

补贴在献血的下一年的第一季度统一发放。

(三) 会员住院

1.会员生病住院，给予慰问金1000元或相当标准的营养品。

2.工伤或癌症等重症患者，给予慰问金2000元。

3.危重病人(重症监护或需转外地上一级医院抢救者)，给予慰问金3000元。

同一病种同一年度内原则上慰问一次。

(四) 会员或直系亲属去世

会员去世给予慰问金3000元，会员直系亲属去世给予慰问金1000元(含花篮)。

(五) 春节慰问

春节慰问分重症和困难两大类。由个人申请，各分工会核报校工会，校工会统一组织评审。

1.重症职工慰问金标准

一类：当年度患癌症、白血病、尿毒症、重症监护、器官移植、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等，给予慰问金 2000 元。

二类：癌症康复期（五年内）、某些重症疾患需长期治疗等，给予慰问金 1000 元。

2.困难职工慰问标准

会员直系亲属患重症，治疗费用较大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，给予慰问金 1000 元。

其他特殊慰问，视具体情况，根据相关政策，由工会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决定。

五、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1 日